

#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 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 1 评估目的

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效果评估的目的是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事中事后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依据。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进行效果评估的原则、程序、方法、内容和评估报告的编写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进行的效果评估工作。

## 3 评估原则

### 3.1 为科学监管服务原则

对企业自主验收进行效果评估是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技术手段，在评估依据、程序、内容、方法等方面必须体现为环境管理科学监督服务的原则。

### 3.2 客观公正原则

企业自主验收效果评估是评估机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行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技术评估，为环境管理部门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和标准、确保验收内容不缺项、标准不降低提供技术支持，评估结论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3.3 依据相同原则

对企业自主验收进行效果评估与企业自主验收采用相同的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及配套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

### 3.4 重点突出原则

根据不同行业环境影响特点，突出评估的重点内容和要求。可依据行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5 双随机抽取原则

采用随机抽取项目和随机安排评估人员的双随机方式，生态环境部随机抽取全国范围内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进行效果评估。

每季度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效果评估的技术人员由评估机构随机安排。

### 3.6 信息公开原则

评估机构按季度向生态环境部提交建设项目的自验效果评估报告,按年度提交年度总报告,或根据需求提交典型行业或典型区域自验效果评估状况报告等。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效果评估结果的信息公开。

## 4 评估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效果评估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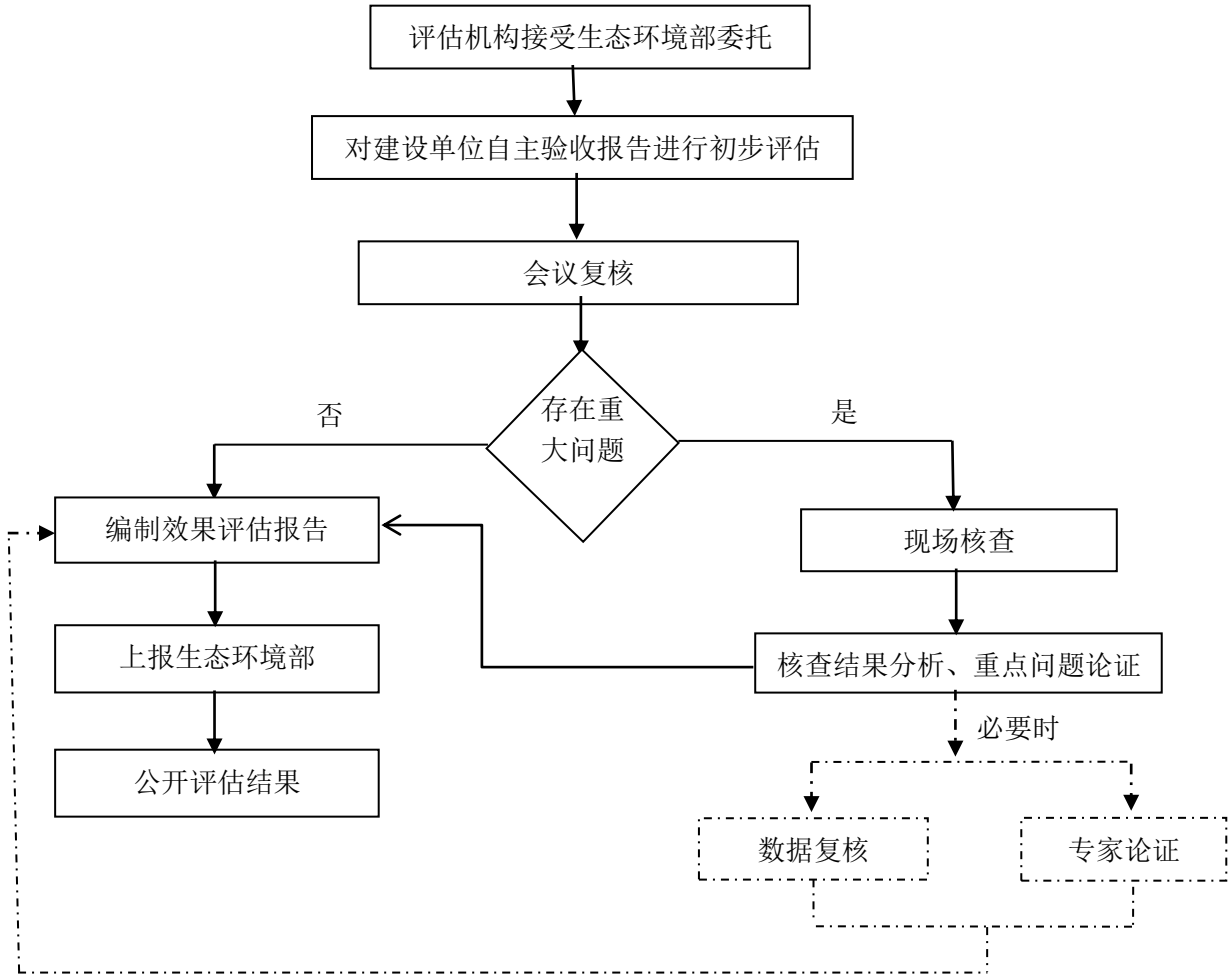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工作程序图

## 5 评估内容

### 5.1 验收程序执行情况评估

#### 5.1.1 时效性

从建设项目竣工调试、公开验收报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等时间节点,评估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时间和周期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中关于验收期限的要求。

#### 5.1.2 程序合规性

从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环节评估自验程序执行的合规性。

### 5.1.3 信息公开

从自验情况的信息公开时间节点、公开平台、公开内容等方面评估建设项目验收信息公开工作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评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填报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 5.2 验收内容评估

### 5.2.1 验收工程内容

从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及流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平面布置等方面评估工程内容的批建一致性，评估验收范围和内容确定的合理性和全面性、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手续履行的合规性。

### 5.2.2 环境保护设施

评估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是否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的一致性，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手续履行的合规性；评估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是否如实查验、监测、记载；评估生态保护或恢复工程的落实情况。

### 5.2.3 污染排放及其影响

从各要素和污染处理设施监测结果等方面评估建设项目达标排放结果的可靠性。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对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评估建设单位是否在自主验收中进行了必要的环境质量监测、是否就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进行了合理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否满足环评文件或批复要求。

### 5.2.4 生态环境影响

评估项目的调查重点是否正确，生态环境的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调查分析是否清楚、合理，调查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存在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目标遗漏等问题。评估生态影响调查方法、生态监测手段和监测技术的采用是否科学合理。

## 5.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质量评估

### 5.3.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要求，评估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的全面完整性、报告结构的完善合理性。

### 5.3.2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的真实性

从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等方面，评估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描述的真实准确性。

### 5.3.3 监测内容和结果的科学性

从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的选择，监测方法和仪器选择、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达与评价等方面综合评估监测内容的科学准确性和监测结果的可信度。

### 5.3.4 支撑材料的有效性

从支撑材料的具体内容、是否规范等方面评估报告所附支撑材料的有效性。

### 5.3.5 报告结论及建议的科学性

评估报告给出的结论是否科学合理，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是否有针对性。

### 5.3.6 术语、格式、图件、表格的规范性

根据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核查报告中的术语、格式、图件、表格等的规范性。

## 5.4 验收意见评估

### 5.4.1 验收意见的完整性

验收意见应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人员信息。

### 5.4.2 验收结论的可信性

验收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验收结论是否可信。验收结论应明确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要求，是否符合验收条件，验收是否合格等意见。

## 5.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评估

评估建设单位对于验收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的完整性和说明的清晰度，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公众反馈（调查）意见及处理情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整改工作情况三部分。评估说明的事项是否完整、对每项的说明内容是否清晰、详实、可信。

## 6 评估方法

### 6.1 资料复核

资料复核方法包括资料收集、文件调阅等，对项目相关的报告资料、文件资料、图件资料、环境管理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

### 6.2 现场核查

运用 GPS 定位、现场询问、勘查记录等手段，逐项核查、确认项目地理位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实施情况等。

### 6.3 数据分析

包括理论分析、逻辑分析等手段，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等，对监测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6.4 数据复核

评估过程中，可通过查阅监测原始记录、核查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与记录、检查实验室认证及人员持证情况等方式，对数据有效性进行复核。对于理论分析和经验判断的可疑数据，可进行复核监测。

### 6.5 专家论证

对于疑难、敏感问题，评估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

## 7 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 7.1 编制要求

效果评估报告应实事求是，突出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文字简洁通畅，评估项目概况和关键问题表述清楚，评估结论明确、可信。

### 7.2 框架内容

下列框架内容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区域环境特征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选择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2.1 前言

简述评估项目的由来。

### 7.2.2 评估依据

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

### 7.2.3 评估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建设地点或所处理的位置、占地面积、工程规模、工程量、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

### 7.2.4 评估结果

#### (1) 自主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明确项目自主验收时效性、程序的合规性、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组技术能力、信息公开是否符合要求、信息平台填报信息是否正确等。

#### (2) 自主验收内容

明确项目自主验收内容的完整性、验收范围确定的合理性。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批建一致性和有效性，明确验收监测数据的可信性。

#### (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明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完整、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要求。

#### (4) 验收意见

明确验收意见的完整性和可信性，验收结论的得出是否科学合理，验收意见是否符合有关管理文件和技术规范/指南要求。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明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的完整性和说明的清晰度，说明的事项是否完整、对每项内容的说明是否详实清晰。

### 7.2.5 评估结论及建议

#### (1) 结论

对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程序的合规性、验收内容的完整性、自主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编制质量、自主验收意见的可行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的完整性和说明的清晰度给出明确结论。

若验收意见不可行，指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如：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与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要求严重不符、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意见存在重大问题遗漏、主要环保设施或措施存在重大缺失或隐患、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

#### (2) 建议

针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从技术角度给出项目在后续监督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或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必要时可向生态环境部提出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性监测的建议。